

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温综法发〔2020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市区计划（定额）用水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区（功能区）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局机关各处室（队），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温州市区计划（定额）用水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0年5月21日

温州市区计划（定额）用水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,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,控制用水总量,实行用水定额管理,提高用水效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》《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》《浙江省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温州市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文件,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温州市区取用城市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(简称“用水户”)计划(定额)用水的核定、调整、考核以及相关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公共供水的计划(定额)用水管理工作。

经济和信息化、财政、发展和改革、水利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协同做好计划(定额)用水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用水量下达

第四条 计划（定额）用水实行动态管理，年度下达、季度考核，考核采用计划方式或定额方式。

第五条 计划方式主要适用于国家、省或市没有用水定额标准、用水结构不稳定、不具备定额考核条件的用水户。

计划用水量=用水户近三年加权用水量×（基础调整系数 K_1 +奖励系数 K_2 ）。

正常取（用）水 3 年以上的用水户本年度计划用水量=[（大前年取水量×20%+前年取水量×30%+去年取水量×50%）×（ K_1+K_2 ）]。

正常取（用）水 2 年以上未满 3 年的用水户本年度计划用水量=（前年取水量×30%+去年取水量×70%）×（ K_1+K_2 ）。

正常取（用）水 1 年以上未满 2 年的用水户本年度计划用水量=去年取水量×100%×（ K_1+K_2 ）。

新增以及用水未满 1 年的用水户，参考设计用水量、实际用水量等因素核定计划用水量。

第六条 定额方式主要适用于国家、省或市发布有用水定额标准、用水结构相对稳定、具备定额考核条件的用水户。

定额用水量= Σ （考核指标数量×定额值）×（基础调整系

数 K_1 +奖励系数 K_2)。

第七条 基础调整系数 K_1 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、供水能力以及用水情况确定。

奖励系数 K_2 按下列条件累计计算：

(一) 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(单位)称号,且在有效期内的,奖励系数为 0.2;

(二) 完成水平衡测试或节水评估报告,并按照测试报告要求完成整改,且在有效期内的,奖励系数为 0.1;

(三) 再生水、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占总用水量 10% 以上的,奖励系数为 0.05; 20% 以上的,奖励系数为 0.1。

其中(一)、(二)两项不累计计算,奖励系数可根据节水管理需要适时修订。

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的用水户,取消奖励系数 K_2 。

(一) 使用国家、省明令淘汰的用水技术、工艺、产品或者设备的;

(二) 欠缴超计划(定额)用水累进加价水费,经催缴仍未缴纳的。

第三章 用水量调整

第九条 确需增加用水量的,用水户应当提出申请,说明增

加的理由，经批准后方可按重新核定的水量用水。

需开展水量平衡测试或用水节水评估的用水户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测评。测评的 3 个月内暂不执行超计划（定额）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。

第十条 用水量调整申请需在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。

第十一条 用水户因产品结构、产量、人员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用水量不足核定计划用水量 70%时，应及时向计划核定部门汇报，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有权根据用水户实际用水量及时调整用水量，用水户按新核定的水量用水。

第四章 征收与复核

第十二条 取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户，实际用水量超过核定用水量的，超出部分除按规定价格交纳水费外，还需缴纳超计划（定额）用水累进加价水费。

第十三条 计划方式考核的用水户，按下列标准缴纳：

（一）超计划用水量 20%（含）以下部分，超出部分按对应的城市供水价格的 1 倍缴纳；

（二）超计划用水量 20%以上、30%（含）以下部分，超出部分按对应的城市供水价格的 2 倍缴纳；

(三) 超计划用水量 30%以上部分, 超出部分按对应的城市供水价格的 3 倍缴纳。

第十四条 定额方式考核的用水户, 按下列标准缴纳:

(一) 超定额用水量 30% (含) 以下部分, 超出部分按对应的城市供水价格的 0.5 倍缴纳;

(二) 超定额用水量 30%以上部分, 超出部分按对应的城市供水价格的 1 倍缴纳。

(三) “两高一剩” (高耗能、高污染、产能严重过剩) 等行业实行用水定额管理的企业, 超定额用水量 30% (含) 以下部分, 超出部分按对应的城市供水价格的 0.6 倍缴纳; 超定额用水量 30%以上部分, 超出部分按对应的城市供水价格的 1.2 倍缴纳。

第十五条 用水户应在收到超计划 (定额) 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 将超计划 (定额) 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缴入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对超计划 (定额) 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缴款通知书有关内容存在异议的, 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;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, 视为无异议。

第十六条 超计划 (定额) 用水累进加价水费收入主要用于节水技术研究、开发、推广, 节水规划、用水定额编制, 节水培

训、宣传，节水设施建设，水平衡测试和用水节水评估补助等节水管理工作；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支出。

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或者挪用超计划（定额）用水累进加价水费。

第五章 工作要求

第十八条 用水户应加强用水管理，建立健全用水管理制度，落实专人负责计划用水工作，按要求做好用水工作统计，建立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。

第十九条 用水户应当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节水评估，合理评价用水水平。经测试或评价不符合节水要求的，应及时整改。

年用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下的用水户，每 5 年进行一次节水评估；年用水量达 2 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，每 3 年进行一次节水评估；年用水量达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，每 5 年进行一次水量平衡测试；年用水量达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，每 3 年进行一次水量平衡测试。

水平衡测试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方法和规程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省级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，是指达到省级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的评价办法或者标准要求，由省建设厅

或省经信委评审、验收通过并发文的企业（单位）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水量平衡测试，是指以企业（单位）为主要对象，通过对用水系统（包括其子系统）实际测试确定其各用水参数的水量值，根据其平衡关系，分析用水合理程度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